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朝陽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朝陽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日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王時龍	60 年 12 月 30		高雄市		五權國小 光華國中 立志高級中學	高雄市顧問 七賢民防分隊隊員 洺成企業有限公司業務	1. 爭取適量監視器,加強里內社區安全 2. 設置廣播器方便傳達給里民重要資訊 3. 辦理端午、中秋節活動以聯繫里民間之情感 4. 破除里內對立,以達祥和朝陽,朝陽活絡之終極目標 5. 維護朝陽里內環境整潔,成立環保志工隊 6. 設立關懷據點及社區發展協會,以關心里內弱勢
2		丁文瑞	48 年7 月27 日	女	高雄市	無	道明高中畢業	民意代表服務處主任高雄市苓雅區朝陽里里長	八年來文瑞努力打拼!用心建設朝陽里,鄉親您看得見! 壹、打拼實現里內「三護」、「三通」政策: 1.「三護」:守護里內安全品質、維護里內環境品質、愛護協助長輩與弱勢朋友。 2.「三通」:溝要通暢、路要通平、燈要通亮。 貳、里內建設「我打拼」,承諾政見「我做到」,服務鄉親「馬上辦」,打造「 宜居朝陽、幸福家園」。 叁、建請警政單位,各里多編列經費,增加監視器數量。 肆、舉辦敦親睦鄰活動(重陽節慶生、旅遊、健走····)等,增進鄉親和諧情誼。 伍、「台鐵機場土地規劃」案,我提議本里附近設置「停車場、公園····」等公 共建設,已有初步共識,盼能解決本里無停車位難題與提供鄉親便利休憩好 去處。
3		鄭賢明	48年6月6日	男	臺南市	無	五福國中 省立鳳商國貿科 畢 國立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附設進修 學院電機工程系 畢	環境保護局隊員	 (一)反賄選、反暴力、反抹黑,提倡祥和乾淨的選舉。 (二)環保局的服務經驗,配合電匠、水匠等技能,全力打造清淨家園。一人當選,兩人專業服務。與各黨派、機關友好,提升服務速度。 (三)加強環境衛生,清除病媒紋孳生源,協助解決地下室抽水問題。督促屋後溝污水管儘速完工(未完成前定期消毒)。 (四)開放式辦公室,傾聽民意,數位化資訊傳達,服務不分黨派。重視守望相助、公共安全,落實巡邏,公安治安零死角。 (五)代辦協辦里民、弱勢者、行動不便、失業里民等,各項福利補助救助。 (六)辦講座長照2.0、都更案例解說。與他里舉辦未婚聯誼。 (七)爭取經費,禮聘里內賢達、鄰長、義工和熱心里民集思廣益美化環境,改善輕軌東側交通,企劃促進輕軌商機。 (八)與他里爭取活動中心,電桿地下化。不定期辦康樂文藝活動,歡樂朝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371	福康國小課後班1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朝陽里	1-8	朝陽里	
1372	福康國小課後班2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朝陽里	9-15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之中小 皿	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